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ZX-采-2020030



采购人: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 15: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JZX-采-2020030

2.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 设久至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6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 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	612000.00	612000.00
		设备采购项目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及数量	技术参数简要描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紫外线光疗仪(1台)	适用于临床单位对白癜风、银屑病、玫瑰糠疹、湿疹等皮肤疾病的紫外照射治疗。
=	真菌荧光检 测系统 (1套)	1、荧光专用图像采集系统 2、像素量级: 500 万像素 3、渲染模式: UltronTM 二代色彩引擎 4、
三	点阵激光机 (1台)	1、激光器: TEM00 激光器 2、激光波长: 10.6μm 3、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微型扫描头(重量不大于 140g,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ZΩ	医用放大镜 (1台)	1、光源寿命: ≥15000 小时 2、紫外辐照强度: ≥2mW/cm ² 3、照度: ≥1200Lux 4、
五	高频电离子 (1台)	1、适用范围:皮肤科,雀斑、各类色素痣、扁平疣、寻常疣、 跖疣、尖锐湿疣、毛细血管瘤、皮肤赘生物等等。 2、功率:100W 3、主载频率:2MHz 4、工作模式:长火、短火 5、操作模式:长短火切换,可气化、切割、凝固 6、配有各种专用的双极凝固工具
六	LED 光谱治 疗仪 (1 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炎性痤疮治疗,消除炎症,促进皮肤伤口愈合。 2、采用大功率 SMD 矩阵光源,排列密度大,使辐照强度更高、光斑更均匀; 3、基于空气动力学设计,辅以超强导热材料,确保使用安全、可靠、稳定; 4、

-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米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 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3.方式:
- (1)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携带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 (2)委托他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不需提供,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4.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0年0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0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防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669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先生

电话: 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联 系 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0391-6669690
2	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ZX-采-2020030 采购项目预算价: 612000.00 元 供货内容: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分前不能启封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记	平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15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财政部门建	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发布。	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			
	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18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9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	费质保两年。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 6				
20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合格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5. 费用承担
-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 承担任何责任。
 -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留城支行

银行基木账户包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 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 0391-6886728



联行号: 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音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 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 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十)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一) 产品说明答料
-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单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1.2 投标文件的直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 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 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 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另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壹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函、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 16.2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但封面需加 盖单位公章。
-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 17.2 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 (参考如下):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

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20.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20.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开标会议
-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加有)。
- (5) 招标文件更求的其他资料。
-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官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備定开宣布投标又件廾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2)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资格评审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该项审查时只须作是否符合认定,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米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挖股股东或者实际挖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 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 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u>(代理机构名称)</u>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 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号)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号)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 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 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		0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其他材料。
-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_____,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_____,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 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 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供货进行检查和验收,有义务指派专人积极配合 乙方进行供货,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3)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事宜, 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申厶双万授权代表签订开加盖公草或合同专用草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讳约青仟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

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处理。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 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 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计量单	数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			
		主要技术参数	<u> </u>	量	(元)	(元)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开箱	验货时间		年	月		
开箱随机资料										
	5. 装箱单	. () 份	6. j	 美他	() 份			
甲方意见(对红										生问
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										
乙方针对存在问	问题及解决	问题的第	 天取措	色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韋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年	月	

说明: 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 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日录

- 一.报价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产品说明资料
-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ZJZX-采-2020030 的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 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章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 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是/否)
备注	

注: 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 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童)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1.1 财库(2011) 181 号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1.2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1.4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5 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2.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3 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声明:**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注:

- 1.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67 II 6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押 处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 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产品说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如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2) 相关产品的实物照片等。

(三)质量保证承诺书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如有);
- (2) 其他;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及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紫外线光疗仪	1、适用于临床单位对白癜风、银屑病、玫瑰糠疹、湿疹等皮肤疾病的紫外照射治疗。 ★2、3.2寸彩色液晶屏,使显示界面更加清晰,操作更加便捷: 3、紫外线灯管作为治疗光源,具有稳定性高、寿命长的特点: ★4、控制方法及主要功能:微电脑自动控制辐射剂量和照射时间,中英文菜单,一键操作,具有自动报警功能。语音提示功能,使治疗过程更加人性化:更便于医务人员掌握: 5、独特的抗干扰技术,确保设备在强磁场下可以正常工作: 6、患者可在站立姿势下接受全身照射治疗,治疗面积更广: 7、高效率反光板设计和科学的灯管排列方式,保证高辐射强度输出,辐射均匀; 8、采用低压灯管及快速启动电路,有效保护灯管,延长灯管的使用寿命,灯管工作寿命不低于1000小时: ★9、机身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打造,高端大气,独特烤漆工艺用不褪色: 10、底部装有滑轮,方便移动,并配有固定支撑架,不移动时,可以保持仪器的平稳: 11、安全分类、运行模式:1类、连续运行 12、工作电压/额定功率:AC220V 50Hz /1000VA ★13、受照面积:不低于14000 cm² 14、灯管:8 支 100W 医用 PHILIPS UVB 灯管 15、输出波长范围:输出波长(NB-UVB)310~313nm,峰值波长311nm,	1 台
2	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1、荧光专用图像采集系统 2、像素量级: 500 万像素 ★3、渲染模式: UltronTM 二代色彩引擎 4、数据接口: USB3.0 5、图像格式: BMP、JPEG、TIFF、PNG等 ★6、API接口: 支持主流 PACS 系统的 DirectShow 及 Twain 协议 7、医学影像工作站(含注册证) 8、数字图像设备 twain/dsw 采集支持 9、支持详细的病人登记信息 10、方便快捷的图文报告编辑 	1 套

		42.2 图像分析系统 1 套	
		42. 2 图像分析系统 1 套 1 套 42. 3 显微镜用荧光照明装置 1 套	
		42.4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套	
		42.5 C-接口 1个	
		42.6 电脑打印机 (24 寸显示屏) 1 套	
		1、激光器: TEM00 激光器	
		2、激光波长: 10.6µm	
		★3、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微型扫描头(重量不大于 140g,垂直	
		向下的出光方式)	
		4、超脉冲输出功率: 0.3—15w 峰值功率≥450w 脉冲频率≥1000Hz	
		5、连续输出功率: 0.3-25 W	
		★6、配有光学图形扫描系统 (注册证明确显示)	
		7、点阵扫描能量: 10-160 mJ	
		★8、最小光斑直径: 0.1mm	
		★9、最小脉宽: 0.1ms, 且脉宽可调	
		★10、治疗手具: f=50mm f=100mm 聚焦头,配有多种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均	
3	点阵激光机	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配有直径为 5mm 全剥脱功能手具)	1 台
		11、保护系统: 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12、冷却系统: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内循环水系统配有水过流	桂
		器,外循环风冷系统配有温控功能;	
		13、控制系统: 8 英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配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14、激光点阵扫描输出方式: 离散、有序输出, 另外可选择深浅交错输出方式	
		15、扫描输出图形:长方形、正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环形,(图形大小	
		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Ì
		16、最大扫描面积: 20 mm×20mm	
		17、瞄准光系统: 650 [~] 67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18、可去除细小皱纹	
			<u> </u>
		1、使用 UVA 光源,可以用于检测色素异常性疾病、皮肤感染、卟啉代谢异常性织	*
		病,避免化学磨削中的用药过度,及时掌握皮肤疾病的治疗情况。	
		2、手持操作,照射部位灵活,操作简单,易于掌握。	
		3、配有观察视窗和遮光罩,用户在正常环境下也可进行清晰的观察、拍照。	
	医用放大镜	4、可充电的锂电池供电,脱离电源线的束缚,使用、携带更加方便。	
4		5、具有 UVA 和白光两种 LED 光源,不仅用于各种皮肤疾病的检查,也可用于其它	1 台
		的医疗检查照明。	
		6、观察视窗使用不透紫外光的放大透镜,可以避免紫外辐射对人眼的伤害。	
		7、三档光源亮度调节。	
		8、可视镜片直径: Ø65mm±5mm	
		9、工作距离: 5cm±1cm	

		and the MC MA media was a long of the long			
		10、光源类型: UVA 灯+白光灯			
		11、输出波长: 320nm-400nm (峰值波长 365nm)			
		12、光源寿命: ≥15000 小时			
		13、紫外辐照强度: ≥2mW/cm²			
		14、照度: ≥1200Lux			
		15、可视镜片放大倍率: 2 倍±20%			
		16、防尘防水等级: IP22			
		1、适用范围:皮肤科,雀斑、各类色素痣、扁平疣、寻常疣、跖疣、尖锐湿疣、			
		毛细血管瘤、皮肤赘生物等等。			
		2、功率: 100W			
5	高频电离子	3、主载频率: 2MHz	1台		
		★4、工作模式: 长火、短火			
		5、操作模式: 长短火切换, 可气化、切割、凝固			
		6、配有各种专用的双极凝固工具			
		1、适用范围:适用于炎性痤疮治疗,消除炎症,促进皮肤伤口愈合。			
		2、安全分类: I 类			
		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工作电压: AC 100~240V 50HZ/60HZ±2%			
		额定功率: 300VA			
		4、工作环境: 温度: 5~40℃ 运输和贮存环境: 温度: -40~55℃			
		相对湿度: ≤85% 相对湿度: ≤95%			
		大气压力: 700~1060hpa 大气压力: 500~1060hpa			
		5、产品结构: 推车式			
		6、照射方式: 连续照射、脉冲照射			
		7、照射面积: 不低于 800cm²			
	LED 光谱	8、工作距离: 5~8cm			
6		9、输出波长: 红光 633nm±10nm;	1台		
	治疗仪	蓝光 417nm±10nm;			
		黄光 590nm±10nm			
		蓝光 100mW/cm²±20%;			
		黄光 35mW/cm ² ±20%			
		11、治疗头外壳温度: ≤45℃			
		12、时间设置: Omin~99min 范围内任意设置			
		13、剂量设置:可根据光源强度检测系统,实时调整治疗剂量			
		14、移动支架: 升降距离 0~27cm±2cm			
		15、治疗头转动角度: 360°			
		16、治疗头类型:红光、蓝光、黄光一体式。			

★17、采用大功率 SMD 矩阵光源, 排列密度大, 使辐照强度更高、光斑更均匀 18、基于空气动力学设计, 辅以超强导热材料, 确保使用安全、可靠、稳定; ★19、集红蓝黄三光源于同一治疗平台, 多种波长可供选择, 无须更换治疗头 20、用自由伸缩悬臂系统设计

21、采用 8 " 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 GUI 设计, 使操作更简洁流畅:

★22、独具剂量工作模式,并配备辐照强度校准系统,确保精准治疗:

- 23、预存治疗方案,一键选择,操作更加便捷;
- 24、具有连续照射或脉冲照射两种工作模式,满足临床不同需求;
- 25、温馨的语音提醒,为患者带来轻松舒适的治疗体验
- 26、钥匙开关和开机密码双重开关保护,治疗过程安全放心
- 27、采用高纯度光源,无侵入式操作、无副作用,治疗后无需特殊处理
- 注: 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 2、供应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核心产品为: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4、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服务要求: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2. 盾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

3.售后服务:

-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
- (2)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应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及人员培训,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三、质量验收

- 1.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拓绳接收,
- 3.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 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 或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 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 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 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则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国办发(2007) 51 号文件、财库(2019) 9 号文件、财库(2011) 181 号文件、财库(2014) 68 号文件、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评标委 员会
2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该项审查时只须作是否符合认定,不作无效投标处理。除该项外其余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2	技术部分 (37 分)	技术规格及 要求符合情 况 (35 分)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至基本分 10 分为止。(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综合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使用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得2分,二档得1分,三档得0.5分。
	综合部分 (15分)	供应商信用 (1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 AA 级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 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产品质量 (3分)	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同类设备检测报告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
3		生产厂家实 力及产品认 证(5分)	1. 提供所投紫外线光疗仪或真菌荧光检测系统或点阵激光机设备生产厂家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2. 所投紫外线光疗仪或真菌荧光检测系统或点阵激光机产品具有 FDA 或 CE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业绩 (3分)	提供所投型号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业绩合同 (生产商和代理商均可,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类设备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厂家授权及 售后服务 (3分)	供应商提供紫外线光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点阵激光机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的,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和售后服务函的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等内容)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6 分,中得 3-4 分,差得1-2 分范围内打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制定验收标准、安装与调试方案、技术指导方案,评
4	售后部分	(5分)	标委员会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优 4-5 分,中
4	(18分)		2-3 分, 差 1 分。
		售后服务机	供应商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且配备有售后
		构 (4分)	服务人员的;机构完善、服务人员健全的得3-4分,
			一般得 2-3 分,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
			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其他优惠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
		(3分)	价值)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可得 0-3 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符合性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2.5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售后部分。
-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 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 (5)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